

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75 号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安投融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爱投资官网发布《受债权人委托向天津一品堂文化等 41 家企业催款公告（第一批）》，称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，你公司未按时归还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等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严格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是否存在上述公告中所称未按时归还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的情况，如是，请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日期、金额、利率、债权人、到期日、还款方式、担保人、担保方式、违约安排等，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原因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；如否，请予以明确说明并披露澄清公告。请律师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对你公司债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到期但尚未按时偿还的情形，如是，请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问题 1 中的相关信息，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偿还的原因，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或其他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，并说明公司针对已到期债务还款安排所采取的措施或拟采取

措施及其有效性；如否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与拟采取的措施。请律师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并说明是否存在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十一章的规定应披露但未予披露的事项。

4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1日